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告 謝金龍
謝金豐
謝素梅
謝佳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文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旭田等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而此債權額低於供擔保土地之價額180,923,054元【按供擔保土地之面積，與該地段當期公告現值之乘積計算，計算式：362平方公尺×322,467元/平方公尺+262平方公尺×245,000元/平方公尺=180,923,054元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,000萬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珮彤